

# 关于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9 号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进行以下对外投资：

1、你公司拟受让实际控制人王佳所持有的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30%的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作为壹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壹号基金 30%的合伙份额。

2、你公司与关联人潘重予以及除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和非关联人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源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基金”）。你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作为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贰号基金不低于 50% 份额，关联人潘重予及公司董事、高管为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

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和战略合作协议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31日